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因為經商失敗，積欠債權人乙相當金額之債務，為了避免僅存之A屋遭乙強制執行，遂與好友丙訂立假買賣契約，並將A屋過戶給丙。乙應如何行使權利以保全自己之債權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、乙兩人共有A地，應有部分各為二分之一。2022年10月間甲向丙銀行借款500萬元，約定清償期為2026年4月30日，並以其應有部分為丙銀行設定普通抵押權。甲、乙兩人於2025年7月間為分割共有A地，協議將A地分割為A1及A2兩筆土地，A1歸由甲單獨所有，A2歸由乙單獨所有，並完成分割登記。嗣清償期屆至，甲並未清償對丙銀行之債務，丙銀行應如何實行抵押權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主張乙向其承租坐落彰化市之A、B二棟房屋，租賃期間為2年，租期中乙因重大過失導致A屋燒毀，且乙遲付總計3個月之租金額，經甲定相當期限催告，乙仍不為支付，甲乙依法終止該租賃契約，爰本於租賃契約向乙住所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起訴，請求判令乙賠償燒毀A屋之損害，並本於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返還B屋。乙辯稱已善盡A屋之保管責任並無過失，租金均按期繳交等語。問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對本件訴訟是否有管轄權？對於乙是否有過失，法院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主張乙向其借款新臺幣1千萬元屆期未清償，丙為該借款之保證人且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本於對乙之借款返還請求權以及對丙之保證請求權，同列乙與丙為被告，合併向管轄法院起訴，請求判令被告給付甲上述積欠之款項。一審法院判決甲全部勝訴，乙單獨上訴，丙則未上訴。問：乙上訴之效力是否應及於丙？（25分）